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发行人近期涉及诉讼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收到《应诉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9-055），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 37,362,926.95 元。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 33 名原告诉发行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 15 名原告起诉发行人；1 名原告起诉发行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9 名原告起诉发行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 名原告起诉发行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2 名原告起诉发行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2 名原告起诉发行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银信评估资产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1 名原告起诉发行人、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常清、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1 名原告起诉发行人、黄峰、邱忠成。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5 名自然人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6,467,679.29 元；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二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1,868,473.54 元。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及被告二承担。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9 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16,209,347.83 元。

4、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 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6,631,663.50 元；

(2) 判令被告二、三对全部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被告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告七：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诉讼请求：

（1）判令全部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737,974.52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承担。

6、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被告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5,367,144.37 元；

（2）判令其他被告对原告的上述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7、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黄峰

被告三：邱忠成



被告四：朱晓东

被告五：殷承良

被告六：常清

被告七：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八：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被告七、被告八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损失等）合计 65,659.44 元；

(2) 赔偿原告利息损失，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3) 其他被告就被告一、被告七、被告八的上述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8、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黄峰

被告三：邱忠成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损失等）合计 14,984.46 元；

(2) 被告二、被告三对原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二）诉讼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 33 例，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发行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 37,362,926.95 元。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二、因本次债券涉及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9-053），发行人收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16 中安消”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请的民事诉讼状，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58,822,841.99 元。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详见上市公司公告（2019-053）。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暂无法判断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9-054），发行人收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因“16 中安消”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请的民事诉讼状。原告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祥兴科技有限公司(Ocean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圣安有限公司(Sincere On Limited)提起诉讼，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27,090,509.49 元。有关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详见上市公司公告（2019-054）。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暂无法判断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将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